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粤普办〔2013〕9号

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普法办、省直和中央驻粤各单位：

现将《2013年全省普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普法各项工作。



2013 年全省普法工作要点

2013 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起步年，也是“六五”普法规划实施中期督导年，普法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我省普法工作要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目标，以创建平安广东为主线，以构建大普法为手段，围绕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围绕我省党政工作重心，围绕服务民生，围绕维护社会稳定，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以新的成绩为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充分认识新时期普法工作的重要作用

十八大报告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这些要求充分彰显了法制宣传教育在我国经济社会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这既是普法工作的光荣，也是普法工作的责任。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十八大和习总书记讲话精

神，充分认识新时期、新形势下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创新思路，创新手段，创新措施，提高工作质量，增强工作实效，争取在普法的内容、形式，普法的保障措施等方面有创新发展，为实现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普法工作应有的贡献。

二、以“三进”为平台，开展“全民守法，平安广东”法制大宣传

创建平安广东，是我省落实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普法工作是创建平安广东的一项基础工程。为此，今年我省普法工作要以“法律进村居”、“法律进学校”、“法律进企业”为抓手，开展“全民守法，平安广东”法制大宣传。

（一）围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改善领导干部学法考试考核方式。领导干部的学法考核，主要以两论（写论文、参加论坛）和两分析（案例分析、问题分析）为主要形式。今年拟组织全省各地开展“领导干部学法论坛”活动；定期刊登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分析解决工作实践中涉法问题的文章；定期组织领导干部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法用法论文，由专家进行评点。组织公务员进行年度学法考试。各地公务员学法考试，要运用无纸化学法考试系统进行，以提高考试的质量，降低考试成本。省普法办拟联合相关部门，围绕我省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发展中的重大涉法问题，举办领导干部学法讲座。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讲座制度，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水

平。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核的相关规定。完善党校培训中的法律知识培训计划，增加普法的内容，明确培训要求。各级党校要把当年法律培训的情况报普法主管部门备案。

(二) 围绕培养尊法守法意识，扎实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今年主要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充分发挥学校普法的主渠道作用。继续抓好青少年普法“五有”（有大纲、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有考试），组织一次对“五有”落实情况的检查。推动学生法律素质测试。拟联合教育主管部门下发加强在校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推动学校的学法考试。进一步加强法制副校长的使用管理。推行法制副校长集体备课制度；规范法制副校长工作制度，确保一名法制副校长兼职不超过两所学校；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法制副校长给予适当的补助。拟在2013年评选优秀法制副校长，并召开经验交流会，对优秀法制副校长事迹进行宣传和推广。第二，加强青少年普法阵地建设。推广广州、深圳、东莞等地的做法，加强综合性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保证每县（市、区）有一个以上功能齐全的综合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基地。充分整合资源，拓展法院、监所、交通、消防等部门的普法教育功能，开展模拟法庭、警示教育、消防演习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普法实践活动。第三，深入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运用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禁毒、防范未成年人犯罪、校园安全等各类“法律进校园”主题法制宣传活动。留守青少年较多的地方，要针对留守青少年的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留守青少年主题法制

宣传。第四，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到年底实现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达200所的目标。第五，抓好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继续办好法律知识竞赛、有奖法律知识问答、校园网络普法、校园法律文化节、法制动漫比赛、法制演讲比赛、法制征文比赛等青少年学生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切实把校园普法工作做到位，做出成效。

（三）围绕促进基层民主自治，开展村（居）民普法工作。2013年村（居）民普法工作的重点，是通过各项普法工作，增强村（居）民法治意识，树立对法律的尊崇，克服“信访不信法”的观念，推动基层民主自治依法进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1. 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坚持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作为一个长效载体，不断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实践向前发展。2. 开展基层以案说法平台建设。每个县（市、区）配置一台以上多功能普法宣传车和采访、编辑、制作设备，把村（居）发生的典型案例编制录像在村（居）巡回播放。根据村居民的学法需求，编印通俗易懂的法制宣传书刊、挂图和音像资料免费赠送；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六个一”阵地建设，定期对村（居）干部进行学法培训。3. 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开展面对面普法教育活动。继续推行“一村（居）一顾问”制度，发动三官一师（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进村（居）担任兼职法律顾问，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4. 针对村（居）热点问题开展预防性针对性法制宣传。各地各单位都要建立村（居）

矛盾纠纷预警机制，针对各种矛盾纠纷苗头开展预防性法制宣传教育。5. 充分发挥普法志愿者的作用。普法主管部门要积极联合共青团等组织抓好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动普法志愿者送法下乡村、到田头、进家庭。6. 推动社区普法网建设。运用网络的形式开展动态的、互动式普法。省普法办拟选取一个县（市、区）做试点建立社区普法网，然后根据实际情况在全省逐步推广。7. 继续推行一户一本法律指南工程。各地要精心组织编印适合村（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法律指南读本，免费发送，逐步实现每户一本法律指南。8. 开展基层主题法制宣传活动。各地要认真组织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的宣传，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四）围绕推动诚信守法建设，做好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的普法工作。今年，各地各单位要继续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普法“六有”（有队伍、有机构、有普法宣传栏、有普法课室、有法律图书室、有考核）建设。要求到“六五”普法结束，全省500人以上规模企业都要做到普法“六有”。要深入开展“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提高企业普法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异地务工人员岗前学法培训制度，力争做到岗前学法培训率达100%。充分利用当地资源进行企业警示教育，帮助异地务工人员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三、深入抓好法治文化建设，努力提升普法工作的渗透力和

感染力。

各地各单位要在普法中注重运用人们乐于接受、富有美感和艺术感的方式开展渗透式宣传。要借助各类媒体开展普法。积极开展法治文化普法品牌创建工作。继续做好法治文化示范点的培育和推广工作，让法治文化示范点的经验做法扩展到全省各地。把丰富城市法制元素，作为法治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之一，通过法治广场、法治主题公园、法治绿道、法治一条街、法治长廊、法治雕塑、法治公益广告等载体，潜移默化地培育人们尊法守法的观念。要充分利用法制小说、诗歌、歌曲、文艺节目等形式传播和强化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根据实际，组织人员打造一批法制文艺精品，扶植一两项在当地有影响力的法制文艺活动。省普法办拟开展法制小品、诗歌、短剧征文活动，选出一批精品下发各地开展普法活动。

四、以中期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普法制度和落实普法措施。

今年是“六五”规划实施中期督导年。按照“六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国家将组织中期督导检查，我们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普法的各项措施制度，推动“六五”普法规划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普法基础建设。各地各单位要把普法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把普法做大做强。要结合大部制改革强化普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定和完善普法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切实加强本地、

本系统、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制订普法工作经费最低保障标准，保证普法工作顺利进行。要使用好省里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普法专项补贴经费。今年省普法办拟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二）完善普法制度。今年省普法办拟结合“法律六进”工作的要求，制定“法律六进”的工作指导标准。对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镇街、法治示范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校、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等各类创建工作的标准进行全面梳理，针对新形势新要求进行修订完善。建立健全普法考核标准。针对普法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完善普法的各项制度，以制度促发展，促创新，促成效。

（三）做好普法中期的迎检工作。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六五”规划的要求，及时做好普法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普法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各项普法活动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各种普法工作文件、普法宣传资料、干部学法登记本等等）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对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漏补缺，加强薄弱环节，组织好迎检和各地、各系统、各单位的中期督导检查。各地各单位要结合中期督导检查，尽早做好普法的总结工作，筛选梳理出本地本单位普法工作的代表性事件、典型人物和经验做法，并充分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同时，要认真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研究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方法，以推动“六五”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